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供股

1,963,537,62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 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052 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發行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2,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計劃將供股的所得款項用於為其湖洲項目的生產廠房施工撥付資金，以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乃載於本公佈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一段。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並為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3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1.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3,927,075,24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052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港元	溢價／ (折讓)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087	(40.2)
(b)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075	(30.7)
(c)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080	(35.0)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086	(39.5)
(e)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8,64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927,075,24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	0.040	30.0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價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相關折扣)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

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就供股之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盡快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內。

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該等批文所指定之日期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3.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4.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5.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由包銷商終止。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章程文件寄發時或之前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惟條件1、2、3及4不可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上文條件(1)並未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的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1,258,111,36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減將向Landmark Profits發行並獲其接納的705,426,26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會或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出售或轉讓，而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等於705,426,26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

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3.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就供股時間表(或與供股有關)所載事宜而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5. 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現有持股量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或 已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 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410,852,520	35.9	2,116,278,780	35.9	2,116,278,780
公眾人士	2,516,222,720	64.1	3,774,334,080	64.1	2,516,222,720	42.7
包銷商	—	—	—	—	1,258,111,360	21.4
總計	3,927,075,240	100.0	5,890,612,860	100.0	5,890,612,860	100.0

6.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湖州項目之生產廠房施工撥付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基於其穩定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未來將會維持平穩。面對市場劇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控制生產成本及改善產品質素以精簡營運。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但認為銀行借貸涉及利息成本，將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之負擔，而配售新股則將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此準則，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8.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永義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35.9%權益之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963,537,620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 (證券買賣)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